



# 小站烈士墓“病”了，谁来救治怎么治

## 记者调查红色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陕西方程式”

- 2021年4月，陕西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开展“寻保传”活动，按下陕西红色资源保护新一轮工作的“启动键”
- 既不代位，越位，也不缺位，明确权力的边界，灵活运用圆桌会议、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综合发挥诉前磋商的柔性和检察建议的刚性，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尽责
- 目前，陕西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837”模式初步形成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在巴山深处、嘉陵江畔，有一座看起来不起眼的火车站：大滩车站。它很普通，却又非比寻常——大滩车站只是宝成铁路沿线上一个四等小站，已基本停止客运业务，只留下一对方便附近居民出行的绿色慢车，被人们称为“公益慢车”；而我国唯一一座建在火车站台上的烈士陵园墓就在这里。

如今，小站烈士墓“病”了。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的驻站检察官在寻访中发现：烈士墓碑文字迹已经模糊，坟墓因自然毁损也出现了裂痕。

谁来救治小站烈士墓？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和安康铁路院的检察干警一起，坐车6个小时从陕西安康奔赴四川广元大滩车站，探寻小站烈士墓的救治之路。同时，以小站烈士墓的救治为起点，深入陕西各地检察机关，调查了解陕西检察机关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以下简称“寻保传”活动)的情况。

### 寻医 烈士墓自然毁损

大滩车站里，烈士墓的主人叫唐业成。55年前，他为保护铁路运行安全英勇献身。时间的指针拨回到1966年3月4日下午，宝成铁路上，在两台2000马力的蒸汽机车牵引下，一列满载建设物资的货运列车进入四川境内。突然，火车紧急制动，示警的笛声同时响起。原来，在接近大滩车站时，司机突然发现前方铁轨上有块大石头。

当时的报道曾这样描述：“金属闸瓦与钢铁车轮猛烈咬合在一起，火星四溅，发出刺耳的尖啸声与摩擦声。然而，高速行驶的列车仍被巨大的惯性推动着，50米、30米、20米……一场车翻人亡的惨祸眼看就要发生。”

千钧一发之际，正在铁路旁进行护坡作业的工人唐业成纵身扑向大石，将石头掀到枕木下。列车安全了，他却却被机车撞倒。

事后赶来的人们，在8米外的排水沟里找到了唐业成。

唐业成走了，那一年他46岁。1966年3月13日，原广元县委作出决定，追认唐业成为中共党员；原铁道部授予唐业成“欧阳海式的英雄”称号；他所生活的太白村也因他而改名业成村。

1967年3月3日，唐业成烈士陵园在大滩车站建成。一座用水泥砌成的圆形坟墓直径约三四米，正面竖立着一块高大的石碑。石碑上写着：“欧阳海式的英雄，贫下中农的好榜样——唐业成烈士之墓”。

青山巍峨依旧，碧水奔腾不息。随着54载岁月流逝，碑文字迹日渐模糊，坟墓因自然毁损也出现了裂痕。

小站烈士墓“病”了，谁来救治，怎么救治？

### 救治 “望闻问切”模式

驻站检察官在寻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安康铁检人迅速行动起来。

为了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小站烈士墓救治情况，7月22日一大早，记者与安康铁路院的办案人员一起赶往大滩车站。

途中，有一段很长的山路，一侧是险峻的巴山，一侧是湍急的嘉陵江。山路蜿蜒狭窄，车窗外时常见“坡陡弯急”的警示牌，路边滚落下的山石也似乎在提醒着过往车辆注意安全。

车上，安康铁路院的办案人员向记者娓娓道来。他们的救治(办案)过程，可以用四个字来

概括：“望闻问切”。

**望——主动发现案件线索。** 办案人员数次前往大滩车站了解情况，勘查现场，录像、拍照固定证据，对唐业成烈士陵园的破损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同车的检察官助理冯冲从包里拿出了取证时拍摄的照片。记者看到，坟墓外的水泥层已经裂开，野草顺着缝隙挤了出来，墓碑边缘也已残破。

在安康铁路院检察长黄志平看来，“望”既包括对个案的实地查看，也包括建立起发现案件线索的长效机制。

案件线索是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基础。安康铁路院对辖区内涉铁单位，划分层次，列出清单，充分利用“一站一检察官”和“检企共建”平台，检察干警进行走访和排查，收集案件线索，还专门建立了“铁路线下安全公益诉讼”微信群，邀请基层铁路站段职工入群，形成工作合力。

**问——了解案件情况和群众需求。** “大巴山下，星光不负赶路人。”行程中，记者思绪万千。

“司法机关办案要以事实为依据。”黄志平的话将记者从沉思中拉了出来。“收到案件线索后，我们的办案人员立即奔赴380公里外的大滩车站。”

现场调查取证后，办案组还向车站负责人、业成村群众以及唐业成的亲属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坟墓情况影响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氛围，有损英雄烈士的荣誉和尊严，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是否于法有据？** 跨省到四川办案，安康铁路院是否有管辖权？采访中，很多人都提到了这个问题。

铁路检察机关本来就有跨区域办案的属性，为什么这次还成了难题？原来，根据相关规定，安康铁路院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是损害铁路安全的，而上述这类案件以前并没有办理过。

地方管片、铁路管线，唐业成烈士陵园位于四川广元，但大滩车站却归西安铁路局集团管辖，办案组经研究后认为，本案属安康铁路院管辖，符合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条件。后来，经上级检察机关批准，认同了安康铁路院的意见，明确该案由安康铁路院办理。

“铁检机关具备跨行政区划的管辖优势，能有效破除地域管辖单一、调查权限限制、专业领域不足以及公共利益保护范围受限等实际问题，实现更广泛、更全面的公共利益保护。”黄志平说。

**切——把准脉搏，精准办案。** 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办案组明确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有法定监管职责。

“检察监督只是手段，目的是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安康铁路院副检察长张幼波介绍，双方进行深度交流后，很快达成共识。

随后，检察建议发出，督促其履职整改，对唐业成烈士陵园纪念设施进行修缮、清理，同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制定方案，绘制工程图，明确时间节点，保护修缮工作紧锣密鼓地启动了。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为褒扬烈士而修建的永久性纪念设施，是寄托哀思、传承爱国精神的重要场所。”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接到检察建议前，已经发现坟墓存在的问题并着手解决，检察建议极大地推动了这项工作的进度。

检察官还在办案中发现，唐业成烈士的次

子唐必河和三子唐必海家庭经济困难。

安康铁路院依法对他们进行了司法救助。“党没有忘记烈士，也没有忘记烈士后代。能把父亲的坟墓修缮一新，传承好他的精神，我们打心里高兴。没想到铁路检察院还给了我们救助金。”唐必海如今在护路办工作，接受采访时和记者聊了很多。

如今，唐业成烈士陵园恢复了“健康”，坟墓、墓碑、墓墙、广场、花台被修缮一新。

### 善治 “度量衡”保质效

小站烈士墓的救治，只是陕西检察机关开展“寻保传”活动的一个缩影。2021年4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部署开展“寻保传”活动，按下陕西红色资源保护新一轮工作的“启动键”。

能治，更要善治。活动中，能动司法检察理念贯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始终，生动展现了陕西检察机关办案的“度量衡”。

**度——办案有度，不代位，不越位，不缺位。** 在“寻保传”活动中，陕西检察机关发现了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革命旧址应认定而未认定为文物，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等级；烈士纪念设施缺乏保护管理；侵占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土地；文物保护单位无人管理，破损失修；私有权革命文物的所有权人未履行修缮职责。

“对这些问题，我们既不代位，越位，也不缺位，明确权力的边界，灵活运用圆桌会议、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综合发挥诉前磋商的柔性和检察建议的刚性，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尽责。”陕西省检察院公益诉讼部主任张安德说，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能够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

榆林市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保护长征革命旧址案件中，与县文旅局、县志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多次座谈，协商，发出检察建议后，涉案6处革命旧址被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进行修缮；还推动将其纳入了“定边县长征文化公园”这一当地大型红色旅游项目中。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磋商，推动汉台区文物广电局将5处承载革命故事而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遗址、文物于2021年5月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量——释能增量，建立“2837”工作模式。** “按照‘寻保传’活动方案，以‘保护两大范畴’‘监督八类重点’‘寻访、办案、体悟三点并举’‘建档、联动、协作、指导、汇报、总结、跟踪七项具体措施’为主线。”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广锁介绍说，目前，陕西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837”模式初步形成。随着工作的不断推进将对其进一步完善。

半马河战役是西北战局的转折点，遗址极具价值。检察机关在寻访中发现，烈士纪念碑和纪念广场周围居然被种上玉米，还堆放着秸秆等杂物。

今年4月立案后，延安市长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纠正了违法行为。值得一提的是，检察机关还同当地文旅局、余家坪镇政府和半马河村委会多次座谈，最终村委会将遗址广场周边约1900平方米集体所有土地无偿提供给文旅局，解决了统一规划和整体绿化保护难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截至目前，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寻访革命旧址789处，参与寻访3020人次；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80件，立案130件，立案后磋商50件，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01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撰写寻访体悟文章240篇。

有检察官在体悟文章中这样写道：“2837”模式是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陕西方程式”。这个方程式体现出检察机关不断加大“能动司法”的“供给”，把增量做在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司法为民上。

**衡——以效衡绩，谋求双赢多赢共赢。** “我们在‘寻保传’活动中发现，红色资源受到破坏或者保护不力的问题，在实践中往往具有复杂性、历史遗留性、牵涉主体众多等特点。”延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惠生说，赢则共赢，损则同损，红色资源保护决不能单打独斗。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如何双赢多赢共赢，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陕西检察机关将效果作为衡量工作业绩的标准，用行动给出了答案。

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介绍说：“我们与军事检察院联合办案，在共同调查取证、联合制定检察建议以及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主动与地方政府以及文物保护、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

墓园阻击战是解放战争中第一野战军的一次重要战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与西安军事检察院共同办理了墓园战役革命烈士墓碑保护案，联合提出检察建议，办案检察官王耀东欣慰地说：“如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零散烈士墓碑迁移至烈士陵园，修复破旧的墓碑，并用钢化玻璃密封保护，办案效果还不错。”

西安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保护区王家大院李先念住地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是一起私有权性质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案，王家大院所有权人因经济困难，无法独自修缮。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文旅部门和当地政府协同发力，由所有权人出资、镇政府补贴，共同完成修缮工作，王家后代还被聘为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签订了《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书》。省检察院对该案评价一语中的：破解了私有权革命文物保护单位难题。

既把有形遗产保护好，更把红色精神传承好，这也是“寻保传”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西安市蓝田县人民检察院和解放军西安军事检察院共同办理的督促保护中共蓝田特别支部纪念馆一案时，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认可和高度重视，当地对纪念馆进行提升改造，扩建纪念馆，并配备专职讲解员、工作人员，将纪念馆打造成红色教育基地。

近日，记者同安康铁路院的检察官们一起在大滩车站唐业成烈士陵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唐业成烈士的3个儿子、铁路职工及群众代表数十人都在这里共同缅怀先烈，致敬英雄。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精神，看着他们庄重的神情、坚定的目光，记者确信：这就是共赢。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卫鑫旭

“是时候请出超级飞侠了！”宇宙护卫队，出发！”暑假期间，动画片成为很多小朋友的最爱，里面的一些动作和语言也成为他们争相模仿的对象。

近年来，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动画产业也迎来了春天，但由于观看群体大多是未成年人，一些动画片的不良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之前，因存在“暴力失度、语言粗俗”等现象，《喜羊羊与灰太狼》《熊出没》就曾被迫进行内容整改，引发舆论关注。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近几年来，被下架、停播或是要求进行整改的动画片数不胜数，主要涉及暴力、血腥、剧情不适宜等问题，如《神厨小福贵》《虹猫蓝兔七侠传》等。

“之前，孩子看的一部日本动画片里面有好多血腥暴力的镜头，我看了都挺不舒服的，于是不允许孩子再看这种类型的动画片了。”上海松江区的曹先生告诉记者，他12岁的儿子平时喜欢用平板电脑在一些App上看国产动画片，因为担心有不良镜头，所以都会先在网上查一下或自己快速浏览一下，看看是否适合自己孩子观看。

江西南昌黄先生的儿子今年16岁，非常喜欢看恋爱题材的日本动画片，暑假期间每天都会抱着手机看个不停，里面有很多打打杀杀、恋爱的镜头。“我觉得这些镜头不适合他这个年龄段的孩子观看。”

来自河北沧州的马女士和黄先生有着同样的困扰。她的女儿今年13岁，平时都是用家里的网络电视观看自己喜欢的动画片。“以前对于她看什么内容并没有太在意，直到有一次看到动画片里的女性角色着装十分暴露，才开始担心孩子会效仿，赶紧告诉她现实中不能这样穿，之后再观看这类动画片我都会制止。”

今年4月，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动画领域侵害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消费调查报告》。该报告从21部流行动画片中梳理出1465处问题，集中于粗俗用语、暴力镜头、危险行为等方面。报告显示，八成接受调查的家长支持严格把控放映尺度。

“包含暴力血腥、暗黑恐怖、教唆犯罪等内容，以及存在着暴露、情节色情低俗、场面血腥恐怖等问题的动画片，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说，一些明显违法的动画片，相关监管部门应该予以打击；平台也应自觉地采取措施，不让含有这些内容的动画片上架，或进行修改后再上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业务部副主任李洪江认为，各平台应当设置青少年模式，对青少年所能观看的内容进行限制，从观看渠道方面对该问题进行调整；家长在发现孩子观看不合适的节目时应及时制止，并引导孩子观看积极向上的节目，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观看习惯。

“鼓励社会对包含暴力血腥、暗黑恐怖、教唆犯罪等内容的动画片进行投诉举报，相关的平台或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净化未成年人的网络环境。”李洪江直言，但值得注意的是，动画片情节是否存在问题并不是非黑即白，而是价值判断的问题。家长在无法控制动画片内容的情况下，可以引导孩子观看一些益智类影视作品。

郑宁同样认为，家长有权进行举报，但是否下架还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符合相关程序，不能一有举报就下架，毕竟动画片投资大，制作方和作者的合法权益也应受到保护，对动画片的处置应当符合比例原则。

今年暑期，中央网信办专项行动聚焦解决7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其中就包括儿童不良动画作品问题。此次专项行动要求，坚决清理散布暴力血腥、暗黑恐怖、教唆犯罪等内容的“邪典”视频，认真查处存在角色着暴露、情节色情低俗、场面血腥恐怖，以及其他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等问题的儿童动画作品。

当下各类动画片鱼龙混杂，如何才能使得未成年人远离不良动画？郑宁建议，应当建立由家长、学校教师、影视工作者等各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审查委员会，严格把关。同时，可以通过青少年模式等筛选优秀动画片，陪伴孩子观看动画片，教育孩子不要模仿危险、暴力行为。

李洪江建议，对于动画产业发展，既要保障宽松的文化创造氛围，又要做好严格的把关，可以采取内容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不同年龄段观众的需求进行把关和评价，而不是简单粗暴地进行否定，否则扼杀优秀的动画片的诞生。

“可以按照不同年龄段的可接受程度和需求进行分级，避免动画片尺度超出儿童可接受的范围。”李洪江说，如日本的动画片分为四个等级，其中G级动画表示老少皆宜，PG12动画表示未满12周岁需要成年人陪同观看，R15动画表示未满15周岁禁止观看，R18动画表示未满18周岁禁止观看。日本动画片的分级制度使得其动画产业发展迅速，我国可以适当借鉴。不过，实行动画片分级制度的难点在于如何制定分级标准，同时审核难度也很大。

郑宁认为建立分级制度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观念问题，取决于监管部门是否愿意改变一刀切的管理方式，对动画片进行精细化管理；二是执行层面问题，如何分级、分级的后果等，都有待探索和细化。

郑宁说，我国的动画产业目前制作水平有很大提升，但是在价值观的传递方面还有较大问题，表现在崇尚暴力、文化底蕴不够、原创力不足等，建议加大培养动画人才的力度，加强对动画人才的文化、价值观教育。

# 加强审查严格把控动画片放映尺度

流行动画片经常出现粗俗用语暴力镜头危险行为 专家呼吁

